

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614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正和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 4 段 452 巷 3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蔡股長欣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梁育甄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614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蔡欣沛），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蕭麗敏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更新處承辦科宣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 本案涉本局管有臺北市基隆路散戶，坐落同小段 618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系列為處分標的，前依都市更新條例被動參與自辦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完成選配。
2. 本案共同負擔比例達 46.21%，請實施者就財務計畫中各項共同負擔提列費用再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適當調降共同負擔費用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學者專家—蕭麗敏委員：

1. 本案共同負擔比例為 46.21%略高，建議實施者團隊確認財務計畫內都市更新成本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本案無障礙車位目前皆納入分配計價，那依現行都更審議原則及通案來看，建議實施者保留一定數量的無障礙車位做為公共設施已示公益性。
3. 本案為 168 專案，建議後續審查期間若地主有任何疑慮都可以先找實施者團隊討論了解，以避免後續造成更新處認定為爭議案件解除 168 列管。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